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5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嘉升電信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素珠

人 樓

張文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7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558號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年3月28日 | 2,400,000元    | 1,250,000元    | 110年4月15日        | 110年4月15日 | 無   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年4月9日  | 768,000元      | 448,000元      | 110年4月15日        | 110年4月15日 | 無   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年9月27日 | 565,200元      | 280,800元      | 110年4月15日        | 110年4月15日 | 無    |    |

08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  
09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